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了《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，经公司自查，现公司对公告中一项议案的表决及回避情况的笔误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原公告的内容为：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艾丰先生为品牌联盟专家委员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- 1、议案内容：聘请艾丰先生为品牌联盟专家委员会主席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-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的内容为：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艾丰先生为品牌联盟专家委员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- 1、议案内容：聘请艾丰先生为品牌联盟专家委员会主席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艾丰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